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唐惠媛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4年1月20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0004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唐惠媛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台幣2,5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唐惠媛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7日16時4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巷00號2樓樓梯間(亞都麗緻大飯店財務部門辦公室門口)

(三)行為：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刑案呈報單。

(二)關係人劉志勇之證言。

(三)監視器畫面翻拍及監視器錄音譯文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唐惠媛經警合法通知未到案說明，惟被移送人上開行為，已有關係人劉志勇之訪談紀錄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錄影譯文在卷可

憑；而被移送人僅因不滿亞都麗緻大飯店財務部門設置於住家樓下，不思以理性及適當方式溝通，多次於員工加班時欲闖入公司行號辦公場所，質疑員工為何加班，其主觀上有影響該行號之故意，客觀上確已妨害他人之正常營業活動，而達滋擾公司行號安寧秩序之程度，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該當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謂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處罰要件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論處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